

南投縣草屯鎮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出租人姓名	住址	通知文號	案由	租約字號	備註
黃芳彥及其全體繼承人	台中市西區靖龍里6鄰民權路223號	111年1月17日草鎮民字第1110001855號	原承租人李忠孝之繼承人李謹華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通知出租人20日內表示意見。	草雙字第15號	繼承人之一黃重彥已合法送達